

索引号:	11220000MB157230X9/2021-05549	分类:	安全生产监督;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成文日期:	2021年11月03日
标题: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雪季期间全省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文旅发〔2021〕388号	发布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新雪季期间全省文旅行业安全生产 及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吉文旅发〔2021〕388号

各市（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长白山管委会旅游和文化体育局、长春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文教卫体局，梅河口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厅直各单位：

为落实好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批示要求，结合文旅部和省安委会工作部署，积极践行“冬奥在北京 体验在吉林”发展理念，进一步营造“助力冬奥 乐享吉林”的浓厚氛围。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我省即将进入冰雪旅游旺季，人员流动性加大，安全风险增加。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疫情防控要求，确保我省冬季文旅市场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预案，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明确责任分工，突出工作重点，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亲自跟踪督导，组织成立工作专班，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和疫情传播事件发生。

## 二、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全面堵塞安全漏洞

加强文旅场所隐患排查治理，突出对冰雪旅游景区的安全监管，强化对景区内大型游乐设施、索道、缆车、玻璃栈道、吊桥、交通工具等设施设备以及危险地段、餐饮游乐场所、购物场所、核心景点等重点部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滑雪、滑冰等高风险项目、大型冰雪娱乐活动、冬季渔业捕捞等重大旅游节庆活动的安全管控，强化人流管控和应急救援演练，完善医疗急救设施。加

强极端天气预警预报，遇暴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坚决封闭和停止运营存在重大风险的旅游区域和游乐项目。加强冬季旅游交通安全管理，强化旅游包车专项治理，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坚决打击旅游包车违法违规运营行为。加强图书馆、文化馆、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文博单位、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等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尤其是大型文旅节庆活动举办场地和夜间营业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预防火灾事故发生。要加强旅游餐饮企业及景区内餐饮场所食品安全督导检查，强化食品安全管理，严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 **三、细化防控措施，实施精准防控**

在地方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认真贯彻我省疫情防控政策，积极协调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在精准防控上下功夫，在公共服务上下力气”夯实工作基础。大型文旅节庆活动要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做好疫情防控管理，严格履行“一活动，一方案”报批报备手续。督促文旅单位认真落实室内场所、物品和环境消杀措施，特别是游客高频使用的设施设备要做到“一客一消毒”，配备足量免洗消毒液供游客使用，引导游客及时扫码、测温、戴口罩，出示核酸检测报告，执行“一米线”等防控措施。冰雪旅游企业要按照“预约、限量、错峰”的防控要求，严格执行人员入场、入住预约管控措施全覆盖，对预约信息认真比对核查，保证吉祥码、行程码和身份信息可查询可追踪。

### **四、加强业务培训，发挥宣传优势**

强化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行管部门、行业协会、文旅企业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能力，提升应急响应水平。相关人员要掌握疫情防控制度和防控措施，在各领域、各岗位、各环节严格规范操作。通过官方网站、第三方平台、提示牌、广播、电视、电子显示屏等宣传媒介，及时发布文旅单位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让游客全面了解出行信息，增强防护意识、掌握防护知识，积极配合安全管理。督促文旅单位做好全体从业人员自身防护，及时掌握员工健康状况、出行轨迹等情况。

### **五、加大执法力度，强化联防联控**

充分发挥各级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力量，会同属地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等部门形成联防联控合力，全面筑牢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的“防火墙”，采取明查暗访、“干部+专家”、“四不两直”等方式，指导督促文旅单位落实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特此通知。

吉林  
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年11月3日